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ZEAL & HAVE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A 座 1305 室  
深圳（电话）：83862811 传真：86-755-83184636  
邮编：518033

---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3) ZHFY-007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唐智控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 一、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决策授权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 二、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程序、数量和价格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许春山、赵炳华、刘志华、王文圣、陈理荣、廖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0万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

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的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 50% 确定。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共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数量和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备忘录第 9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任杰)

经办律师： \_\_\_\_\_  
(任杰)

\_\_\_\_\_  
(韩岳峰)

2013年5月7日